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ti 花旗

聯席配售代理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ti 花旗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68.60港元購買最多22,000,000股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8.60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向賣方發行最多22,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各種情況均應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銷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9%及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交割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68.60港元較：(i)股份於2025年7月14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4.70港元折讓約8.17%；(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包括該日期）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8.95港元折讓約13.11%；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包括該日期）連續三十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795港元折讓約1.71%。

預期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9.2百萬港元及估計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1,492.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銷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67.84港元。本公司擬以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運用自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根據按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額外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就配售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68.60港元購買最多22,000,000股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8.60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向賣方發行最多22,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各種情況均應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摩根大通；及
- (4) 花旗。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22,054,131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1)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
(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銷售股份。預期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9%及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交割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銷售股份的權利

出售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對賣方具約束力的其他申索（包括任何非出售承諾或類似責任）。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68.6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7月14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4.70港元折讓約8.17%；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8.95港元折讓約13.1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包括該日期）連續三十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795港元折讓約1.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交割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ii)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己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交割

配售事項將於2025年7月17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交割。

終止

倘出現下列事件（其中包括）(i)賣方並未於交割日期交付銷售股份；或(ii)任何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尚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達成或以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8.60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向賣方發行最多22,000,000股新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且條款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本、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並遵守本公司組織文件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賣方同意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其認購認購股份的責任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撤回。

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9%及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交割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200美元。

認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而有關上市批准及許可隨後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相當於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遭撤銷；及
- (ii) 配售事項交割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發生。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事項的交割

認購事項交割將於達成最後一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完整營業日完成，前提是交割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找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賣方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禁售期（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期間），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銷售股份外，賣方不得且不得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聯繫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未經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 (i) 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短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告有關落實任何該交易之意向。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禁售期（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除(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或購股權授出獎勵或購股權或發行普通股；及(iii)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就轉讓本公司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制定交易計劃外，前提是(a)該計劃並無就禁售期內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作出規定，及(b)倘根據交易法（如有）須就或自願就該計劃之制定進行公告或備案，則該公告或備案應包括一項聲明，表明於禁售期期間不得轉讓該計劃下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未經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之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i)或(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iii) 公告有關落實任何該交易之意向。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69,689,796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1.57%。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全球性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解決癌症領域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假設所有銷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賣方已悉數認購認購股份，於交割後，預期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9.2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約為1,492.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銷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67.84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使本公司可商業化新獲批准的核心產品、籌備其他待批准核心產品的商業化並推進早期化合物完成其開發週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開發其在研產品，包括推進臨床關鍵研究及為新獲批准產品的商業化做準備。此外，本公司有多個早期在研產品需要進一步開發，需要持續從市場籌集資金以支持該等工作。本公司預期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40%將用於商業化工作，包括擴大覆蓋範圍和提高患者就醫機會；
- (ii) 約35%將用於全球臨床開發，以推進本公司的核心管線在研產品；及
- (iii) 約25%將用於基礎設施及營運資金以加強全球營運。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銷售其在研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該等所得款項的概略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計劃及意向而作出。然而，該等計劃可能會視乎未來發展及情況變動而改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但於認購事項交割前（假設銷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交割期間並無變動）；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後（假設銷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 但於認購事項交割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交割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¹⁾⁽²⁾	60,665,461	17.34%	38,665,461	11.05%	60,665,461	16.31%
－ 楊博士 ⁽²⁾⁽³⁾	60,665,461	17.34%	38,665,461	11.05%	60,665,461	16.31%
－ 王博士 ⁽²⁾	60,665,461	17.34%	38,665,461	11.05%	60,665,461	16.31%
－ 郭博士 ⁽²⁾	60,665,461	17.34%	38,665,461	11.05%	60,665,461	16.31%
－ 翟博士 ⁽¹⁾⁽²⁾	60,665,461	17.34%	38,665,461	11.05%	60,665,461	16.31%
賣方 ⁽³⁾	22,054,131	6.30%	54,131	0.02%	22,054,131	5.93%
承配人	–	–	22,000,000	6.29%	22,000,000	5.92%
其他股東	289,188,005	82.66%	289,188,005	82.66%	289,188,005	77.77%
總計	349,853,466	100.00%	349,853,466	100.00%	371,853,466	100.00%

附註：

- (1)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 (2)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17.34%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交割後，於本公司合共擁有約16.31%股權。
- (3) 楊博士所持的股份數目已包括賣方所持的股份數目，賣方為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4) 由於四捨五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2025年1月24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NASDAQ)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ADS)17.25美元的發行價（根據代表比率，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33.57港元）發行了7,3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固定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9,300,000股相關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作為相關股份的新發行普通股。根據固定美國存託股份的承銷協議，交割於2025年1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完成。承銷商部分行使了超額配股權，涉及共計935,144股美國存託股份（「**可選美國存託股份**」）（代表3,740,576股相關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價為17.25美元（根據代表比率，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33.57港元）。超額配股權的交割於2025年2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完成。

因此，本公司共計發行了8,260,144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33,040,576股相關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從315,226,005股增加至348,266,581股。此次發行所籌集的總收益約為142.5百萬美元（約合1,106.8百萬港元），扣除約10.0百萬美元（約合77.5百萬港元）的承銷費用，此次發行的淨收益約為132.5百萬美元（約合1,029.3百萬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日及2025年2月13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視乎實際業務需要，根據有關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款項。

下表載列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於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金額	動用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在中國尋求lisaftoclax用於治療r/r CLL的NDA批准及於中國籌備商業化上市，推進lisaftoclax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臨床開發，包括完成GLORA的入組及尋求就在多個國家增加新的試驗地點及開展lisaftoclax的更多適應症研究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50.0至60.0 百萬美元	21.5百萬美元	2026年 6月30日
推進奧雷巴替尼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臨床開發，包括完成POLARIS-2的入組及及尋求就在多個國家增加新的試驗地點及將奧雷巴替尼的標籤擴展到更早期的治療階段及其他適應症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30.0至40.0 百萬美元	6.3百萬美元	2026年 6月30日
資助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完成APG-5918治療貧血症的一期臨床試驗以及尋求就啟動alrizomadlin的註冊試驗獲得批准	10.0至 20.0百萬美元	3.1百萬美元	2026年 6月30日
用於開發我們未來的管線項目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2.9百萬美元	2026年 6月30日
總計	132.5百萬美元	33.8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全球性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解決癌症領域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賣方為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為受託人。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D規例第501(b)條所賦予的涵義
「BCR-ABL」	指	由染色體9的ABL基因與22號染色體上的BCR基因連接形成的融合基因，於大部分慢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部分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患者或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中發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LL」	指	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進展緩慢的液態形式腫瘤，會導致骨髓、血液、肝臟和脾臟中的白細胞過多
「交割日期」	指	2025年7月17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HQP135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及認購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條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及認購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Yifan Zhai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現已解散），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Dajun Yang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P1351」	指	前稱D824或GZD824；我們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旨在克服T315I突變體等BCR-ABL激酶突變體導致的耐藥性，並為我們的核心產品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發售」	指	本公司於美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銷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22,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Asia Pacific)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的統稱及各為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指	配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68.6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r」	指	在治療後惡化（復發）或對初始治療無反應（難治）的疾病或狀況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將由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的最多22,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認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賣方就每股認購股份須予支付的價格，與配售價格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68.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有關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相關股份」	指	將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證券發行的新普通股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為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楊博士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5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附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 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

附註：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在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為獨立董事。